

# 揭西县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公开目录

## 一、扶贫资金资金办法（政策办法）

1、附件一：《关于转发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揭市教〔2017〕4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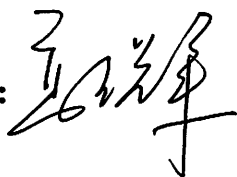
2、附件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揭市教〔2019〕23号）。

## 二、扶贫资金资金分配情况

1、揭西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

2、附件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揭西财行〔2019〕108号）

领导签名：



## 揭西县2020年教育系统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开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文号标题（上级补助文件）	县本级资金下达或分配文件	金额	是否纳入县扶贫资金总台账		纳入县扶贫资金总台账扶贫资金分配情况		
				非扶贫资金	扶贫资金	单位	金额	使用方向（资金用途）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1156.91	教育局	1156.91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
	合 计		0	0	1156.91		1156.91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

#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文件 揭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市教〔2017〕429号

##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教育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文教、文教卫计）局、财政局、扶贫办，市直各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扶贫攻坚精准扶贫的任务和要求，现将省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8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地严格按照省有关政策要求落实教育扶贫保障资金，足额筹措并及时发放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及无劳动能力人员的教育保障资金；要进一步完善有关系统的学生信息，加强数据比对，确保每

一个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都依法获得资助。市教育局、财政局和扶贫办将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和扶贫办的有关要求做好2016/2017、2017/2018 学年度异地就读学生补助资金清算及抵扣工作,切实保障省委省政府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任务有效落实。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 50 份)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教助函〔2017〕8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教育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局），财政省直管县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中职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扶贫攻坚精准扶贫的任务和要求，2016年12月，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明确了各阶段学生精准资助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各部门职责和省财政资金安排。近期，各地反映在执行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中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经研究，结合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实际情况，现就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中有关事项明确

如下。

### 一、各地应严格按照省有关政策落实教育扶贫保障资金

教育扶贫工程是我省实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脱贫攻坚八项工程之一。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各级财政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资金用途包括教育扶贫保障。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亦明确，扶贫开发资金按人均2万元测算财政扶贫投入，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扶贫开发资金用途包括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其中：安排教育保障资金，将现行义务教育和中职免学费政策扩展至高中阶段，对就读小学到大学专科阶段的贫困户子女给予生活费补助。各地可以根据实际制定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就读全日制本科的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

各对口帮扶市30%负担部分以及贫困人口属地市10%负担部分的扶贫开发资金，均应包含教育扶贫保障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省上述政策规定落实教育扶贫保障资金，足额筹措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及无劳动能力人员教育保障资金，切实保障省委省政府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任务的有效落实。

## 二、完善教育扶贫保障资金的发放方式

### (一) 生活费补助资金调整为在户籍所在地发放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中“省级财政资金按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人数统一拨付到贫困人口属地市县(市、区),由属地市县(市、区)根据当地扶贫实际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资金要拨付到镇村,由镇村按相关规定负责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规定,从2018年起,省级财政承担的60%部分生活费补助资金将按照上述规定安排至学生的户籍所在地,由贫困人口属地市连同对口帮扶市及贫困人口属地市承担的40%资金,一并负责足额发放。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生活费补助发放程序指引,规范资金发放。

### (二) 免学费补助资金维持拨付至学生学籍所在地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中“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的规定,普通高中和高校专科学生的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安排对象为学生所在学校,应发放至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就读学校,因此维持免学费补助资金通过学籍地发放,由学生学籍地财政直接下达至学生就读学校。

## 三、做好2016、2017年异地就读学生补助资金清算

### **(一) 生活费补助资金清算问题**

2016、2017年，省财政承担的60%生活费补助资金已安排至学生学籍所在地。对于各地反映的异地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其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属于对口帮扶市和贫困人口属地市负担的40%部分，省财政厅《关于预安排2016-2017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的通知》（粤财教〔2016〕336号）已明确，由省财政根据省教育厅和省扶贫办制定的抵扣方案，在安排清算或其他资助资金时从补助户籍地的资金中代为抵扣。其中，在省内异地就读的学生由其就读学校全额发放生活费补助，在省外学校就读的学生由贫困人口属地市全额发放生活费补助。

各地要认真甄别2016、2017年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发放情况，已垫付本地户籍到异地就读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的贫困人口属地市应在发放清算或其他资助资金时一并抵扣已垫付资金，确保教育扶贫资金的精准发放。

### **(二) 免学费补助资金清算问题**

2016、2017年省财政承担的60%免学费补助资金已安排至学生学籍所在地，由学籍所在地全额拨付至学生就读学校。省内未在户籍地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其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属于对口帮扶市和贫困人口属地市负担的40%部分，由省财政根据省教育厅和省扶贫办制定的抵扣方案在安排清算或其他资助资金时从补助户籍地的资金中代为抵扣。

## **四、有关工作要求**



### **(一) 规范教育扶贫资金的要求**

1.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各地各高校各省属学校先按照本地本校符合建档立卡补助条件的学生人数和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全额发放给学生，在省财政下达建档立卡学生补助资金15个工作日内，各地要分解下达全部资金（包括分担资金），其中免学费补助下达到学校，生活费补助发放给学生。待省财政抵扣清算后，再补足各地各学校资金缺口。

2.学校要做好已收取学费的退费工作。公办学校不得收取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已收取学费的学校要退还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部学费。财政拨付的免学费补助，学校作为人员和公用经费，规范使用。已收取学费的民办学校，要按免学费补助标准退还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其中：高出免学费补助标准部分的学费，可继续收取。

### **(二) 完善有关系统的学生信息**

1.完善学生信息。各学校要及时录入建档立卡学生的学籍信息，没有身份证号的学生要督促学生和家长及时办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救助、残疾等学生要按照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要求，及时填报有关信息，确保在相应的有关部门的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完整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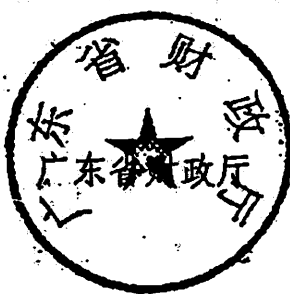
2.及时录入系统。各地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子系统）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7〕9号）要求，在全国

学生资助系统中及时录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受助学生数据。

3.加强数据比对。各级教育、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同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信息数据比对工作，共同审核建档立卡等学生有关资格，防止虚假错漏，保障相关信息数据精准，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都依法获得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 (三) 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教育、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共同负责，抓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落实，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按时完成省政府承诺的民生实事。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各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列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范围中重点检查，检查结果专题报省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揭阳县财政局	
收	字 第 号
文	2019年 月 日

#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 文件

揭市教〔2019〕23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文教、文教卫计）局、财政局、扶贫办，  
市直有关学校：

为切实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粤委办〔2018〕5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8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办进一步加强省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试行）》（粤财农〔2018〕200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积极配合

各县（市、区）教育（文教、文教卫计）局、财政局、扶贫办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一切服务于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出发，切实做好政策落实，各部门之间要紧密配合、加强协调、上下联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二、各司其职，分工合作

（一）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于每年4月20日和11月20日前，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省教育厅推送的建档立卡学生名单进行在校确认，精准确认本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校对学生相关信息，如学生相关信息出现错误时，对其进行相关修改。

（二）2018年秋季学期起，各县（市、区）教育（文教、文教卫计）局于每年5月10日和12月10日前，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省教育厅推送的本地户籍无匹配学校学生（即省扶贫办与省教育厅数据比对结果，由于学龄人口是技工学校学生、外省就读学生、身份证号码有误和非在校学生等情况而无法匹配到对应学校的人员）信息进行核对（本地户籍无匹配学校建档立卡学生信息由县级扶贫部门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牵头镇、村二级开展核实工作，具体数据由县级教育部门从资助系统中导出后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扶贫部门核实后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教育部门），并结合自身核查，精准确定本地户籍揭阳学籍建档立卡学生名单。

每年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统计汇总本地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名单（不含技工学校学生）、补助金

额、户主一卡通账户（一卡通账户由县级扶贫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牵头镇、村二级负责收集）等信息，并会同同级扶贫部门进行共同确认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同级教育部门和扶贫部门共同确认的本地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名单、补助金额、户主一卡通账户信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包括外省就读的普通高中和高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到建档立卡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中，并将发放流水凭证反馈同级教育部门。教育部门根据本地财政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包括外省就读的普通高中和高校学生免学费补助）发放流水凭证，将补助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导出建档立卡学生在校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反馈同级扶贫部门，扶贫部门及时录入扶贫系统。

（三）2018年秋季学期起，各县（市、区）扶贫办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牵头镇、村二级核实本地户籍无匹配学校建档立卡学生信息，并于每年5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将核实情况（包含是否非技工学校在校生、学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户主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就读学段、就读学校、联系电话和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反馈同级教育部门。

每年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县级扶贫部门会同同级教育部门共同确认建档立卡学生信息。

县级扶贫部门根据同级教育部门提供的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档立卡学生相关信息，录入扶贫系统，并提醒驻村

干部等相关人员及时在扶贫系统中确认发放。

(四) 2018年秋季学期起,各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同级教育部门和扶贫部门共同确认的本地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名单、补助金额、户主一卡通账户信息后,可根据实际,由县或镇财政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将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包括外省就读的普通高中和高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到建档立卡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中,并将发放流水凭证反馈同级教育部门。

请各县(市、区)教育(文教、文教卫计)局、财政局、扶贫办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粤委办〔2018〕5号)文件所列各单位责任做好政策落实相关工作,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及互相推诿的,各级相关部门要履行监督职能,主动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提供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三、精心谋划,制订方案

请各县(市、区)教育(文教、文教卫计)局会同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6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通知要求认真制订好本县(市、区)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后,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名义将工作方案下发至各镇(街、场)、村(居),确保把工作压实到镇村一级,保障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政策的权益。

工作方案的内容应包含具体的工作措施、工作要求、完成时间和责任单位，确保精准核实、精准确定补助对象、精准发放。要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确保每个工作环节有人落实有人负责，确保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揭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 50 份)

#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行(2019)108号

---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37号)精神。现下达你局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1156.91万元(其中: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769.68万元,高中120.6万元,中职61.02万元,)免学费(高中108.35万元,中职74.7万元,大专22.56万元)。支出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

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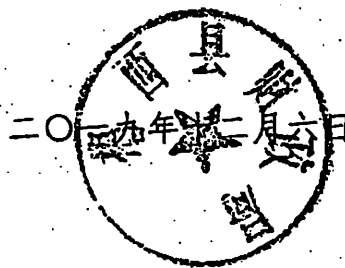


务，结合本地区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请贵单位按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时间要求，抓紧做好资金分配计划，按程序上报审批。

附件：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特此通知



---

抄送：县扶贫办

---

2019

揭西县财政局
收文
第 12 号
2019 年 2 月 1 日

# 揭西县人民政府

揭西府函(2019)22号

## 揭西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县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 方式转换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县政府直属（含上级垂直管理）  
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县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  
式转换等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  
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县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 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8〕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6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揭市教〔2019〕23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提高认识，积极配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一切服务于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出发，切实做好政策落实，各部门之间要紧密配合、加强协调、上下联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二、各司其职，分工合作

（一）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于每年4月

20日和11月20日前，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省教育厅推送的建档立卡学生名单进行在校确认，精准确认本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校对学生相关信息，如学生相关信息出现错误时，对其进行相关修改。

(二) 2018年秋季学期起，教育局于每年5月10日和12月10日前，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省教育厅推送的本地户籍无匹配学校的学生信息(省扶贫办与省教育厅数据比对结果，由于学龄人口是技工学校学生、外省就读学生、身份证号码有误和非在校人员等情况而无法匹配到对应学校)进行核对(本地户籍无匹配学校建档立卡学生信息由县扶贫办会同县教育局牵头镇、村两级开展核实工作，具体数据由县教育局从资助系统中导出后提供给县扶贫办，县扶贫办核实后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县教育局)，并结合自身核查，精准确定本地户籍揭西学籍建档立卡学生名单。

(三) 每年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县教育局统计汇总本地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名单(不含技工学校学生)、补助金额、户主一卡通账户(一卡通账户由县扶贫办牵头镇、村两级负责收集)等信息，并会同县扶贫办进行共同确认后报送县财政局。

(四) 2018年秋季学期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镇扶贫办会同本辖区教育部门牵头各村驻村工作队核实本地户籍无匹配学校的建档立卡学生信息，并于每年5月10日和12月10

日前，将核实情况（包含是否非技工学校在校生、学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户主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就读学段、就读学校、联系电话和一卡通账户信息）反馈给县教育局和县扶贫办。

（五）每年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各乡镇（街道）扶贫办会同本辖区教育部门（负责在校建档立卡学生）共同确认建档立卡学生信息。各乡镇（街道）扶贫办根据县教育局提供的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档立卡学生相关信息，录入扶贫系统，并提醒驻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及时在扶贫系统中确认发放。

（六）2018年秋季学期起，县财政局在收到县教育局和县扶贫办共同确认的分配方案（含本地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名单、补助金额、户主一卡通账户信息）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包括外省就读的普通高中和高校学生免学费补助）统筹安排资金下达至各乡镇（街道）财政所财政资金代管账户，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后，根据县教育局和县扶贫办提供共同确认的分配方案（由县扶贫办推送至各乡镇），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发放到建档立卡学生一卡通账户，并将发放流水凭证（扫描件）反馈到县财政局和县教育局（邮箱jxxzz2017@163.com），县教育局根据各乡镇（街道）财政所提供的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包括外省就读的普通高中和高校学生免学费补助）发放流水凭证，将补助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导出建档立卡学生在校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反

馈给县扶贫办，县扶贫办及时组织录入扶贫系统。

(七) 本县户籍就读外省普通高中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农村非建档立卡低保学生和农村非建档立卡特困供养救助学生的免学费学生名单、补助金额、户主一卡通账户等信息由县残联、县民政部门参照《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8〕5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64号)文件要求进行核实确认并反馈给县教育局。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和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8〕5号)文件所列各单位责任，做好政策落实相关工作，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及互相推诿的，各相关部门要履行监督职能，主动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提供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